

# 高雄榮民總醫院暨所屬臺南分院圖書互借服務規定

2024.05.10 (113) 高總教字第 1131008361 號函公布

## 壹、宗旨：

為提升總、分院同仁在圖書館館藏資源分享利用之便捷性，利用既有整合之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下，實施總、分院圖書互借服務。

## 貳、適用對象：

高雄榮民總醫院暨所屬臺南分院員工。

## 參、借閱範圍及規則：

- 一、以中、西文圖書為限(惟核心教科書、長借用書、館員工具書、參考工具書、地圖集不開放外借)，同一時間累積最多可借 10 冊。
- 二、借期每次 4 週(28 天)，可續借 1 次，續借期為 2 週(14 天)。
- 三、逾期歸還者，每冊每日罰款新臺幣伍元。
- 四、借閱圖書需遵守各院區圖書館相關規定，不願遵守者則暫停其借閱資格乙年，並通知該所屬院區。

## 肆、借書方式：

- 一、親至合作館借書：各院區員工攜帶服務證(識別證)，親至合作館辦理借書。
- 二、線上預約跨館借書：
  - (一)各院區員工利用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，登入個人帳密後，自行申請跨館借書。
  - (二)申請人任職院區之圖書館提供跨館借書代借服務。俟跨館借書寄達至該館，再通知申請人至該館取書。

(三)跨館借書送至申請人任職之院區圖書館，申請人應於取書期限內完成取書(依系統通知日期為準)。取書日期為借書日期。逾期未取者，由代借書之圖書館將未取圖書送回典藏館。

伍、還書方式：

一、申請人自行將借閱圖書歸還至典藏館，或透過其任職院區之圖書館代還。

二、還書日期以系統刷取圖書條碼號之日期計算。

陸、圖書館管理責任：

一、讀者任職院區之圖書館應於借閱者離職時，立即查詢該員是否已將跨院區所借圖書還清，須俟所借圖書還清後始可辦理離職手續，否則由借閱者任職之院區負責賠償。

二、跨館借書若有逾期歸還、遺失損壞等情事，依以下方式辦理：

(一)申請人親至典藏館還書，如有逾期罰款，由典藏館當場向申請人收取逾期罰金。

(二)申請人透過其任職院區之圖書館代還書，代還書之圖書館負責人向其收取逾期罰款，並將上述款項繳交典藏館。

(三)申請人跨館借書如有遺失損壞，應立即通知典藏館，並依典藏館相關規定處理。

三、跨館借書代借代還係透過郵局遞送，郵寄費用由各院區自行負擔。

柒、本規定經二院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